

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34 号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你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占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但你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 6 月 7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并于 6 月 8 日予以披露，6 月 24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9.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8日